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32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玉昇即福運小客車租賃行、徐上媛、張裕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福運小客車租賃行於110年9月（即聲請人主張之實際發票日）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以釋明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